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MULT-01

修正案号: 39-0718

一. 标题: 检查 JT8D 发动机 4-½号轴承封严隔圈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在波音737-200和麦道MD-80、MD-82系列飞机上的普惠 (PW) JT8D-1,-1A,-1B,-5,-7,-7A,-7B,-9,9A,-11,-15,-15A,-17,-17A,-17R,-17AR,-209,-217,-217A,-217C和-219涡扇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1-24-14, 修正案 39-810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4-½号轴承损坏、发动机非包容性损坏、空中停车或可能 使飞机损伤,应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本指令生效后15天内,查看:
- (1) 4-½号轴承封严隔圈(P/N525961)的购货记录,查明其购货来源。
- (2) 发动机维修记录,查明4-½号轴承封严隔圈(P/N525961) 是否由普惠(PW) 装在新的或翻修过的JT8D发动机上。
- 2、如果上述记录表明,4-½号轴承封严隔圈(P/N525961)是直接从普惠公司用户部件支援部购置的,或者封严隔圈是由普惠装在新的或翻修过的JT8D发动机上,则不需采取进一步行动。

- 3、如果记录表明4-½号轴承封严隔圈(P/N525961),不是直接 从普惠公司用户部件支援部购置的,或者不是由普惠公司安装的,或 者不清楚购货来源的,应完成以下工作:
- (1) 对于未装上JT8D发动机的4-½号轴承封严隔圈, P/ N525961,在装上JT8D发动机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45天之内(以先到为 准),进行一次检查。
- A、目视检查,查明该隔圈有硬面。合格的4-½号轴承封严隔圈 有呈现加工光泽的硬面,不合格的隔圈没有硬面。
- B、目视检查, 查明该隔圈为银色。不合格的隔圈是由不同材 料制造的,且为青铜色。
- C、按照工业标准,在隔圈的非硬面和未镀表面,例如镗孔内 径上打硬度,以确定4-1/号轴承封严隔圈的硬度值。可接受的材料硬度 为洛氏C32至C38或其等值。
- D、在上述检查中不合格的4-½号轴承封严隔圈 (P/N525961) 认为不适航,不应再使用。
- 注:有关硬面和镀面位置的资料,包括在PW发动机手册 72-53-37章节内。JT8D-1至-17AR系列发动机,发动机手册文件号为P / N481672; JT8D-200系列发动机,发动机手册文件号为P / N773128。
- (2) 对于未装上飞机的发动机,如果装有P/N525961件号的4-½号轴承封严隔圈,在本指令生效时使用总时数少于600小时的,则在 该发动机回到使用以前,应将发动机分解,按照本指令3、(1)①、 ②和③条进行一次性检查。
 - ①不符合检查标准的隔圈,认为不适航,不应再使用。
- ②已按本指令3, (1)、①、②和③条规定进行过检查,符合 标准的隔圈不需再次检查。
- (3) 对于已装在飞机上,并装有件号为P/N525961的4-½号轴 承封严隔圈的发动机,在本指令生效时使用时数少于600小时的,完成 以下工作:
- ①、本指令生效后100使用小时以内,分别按照适用的JT8D维 修手册,在发动机上进行滑油系统通气检查:

手册P / N481672, 72-00-00章, 故障分析 (Troubleshooting) -02, 第120-122页(1991年8月1日版)和123, 124, 135, 136页(1990 年5月15日版;或手册P/N773128,72-00章,故障分析,第117页(1990 年5月1日版)和118-124页(1986年9月1日版)。

②、此后,以自上次检查后不超过100使用小时的间隔,按本

- 指令3(3)①条的要求重复滑油系统通气检查,直到4-½号轴承封严隔 圈积累总使用时间600小时为止。超过或等于600小时的封严隔圈,不 需要对发动机通气检查。
- ③、如果检查发现通气压力比PWJT8D维修手册中规定的高,则 将发动机拆下。
- ④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送厂修理时,当发动机分解,能够 接近该封严隔圈时,但不迟于1999年1月31日按本指令3(1)①、②和 ③条的检查要求,对该隔圈进行一次性检查。完成一次性检查就构成 本指令3(3)①和②条要求的通气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 - A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隔圈,认为不适航,必须不再使用。
- B、按本指令3(1)①、②和③条标准检查过的隔圈,符合规 定标准的,不需再次检查。
- (4) 对于装有P/N525961件号的4-½号轴承封严隔圈, 在本指 令生效时使用总时数超过或等于600小时的已安装或未安装上飞机的 发动机,在下次送厂修理时,但不迟于1999年1月31日,当发动机分解 足以接近该隔圈时, 按本指令3(1)(1)、②和③条的要求, 进行一次 性检查。
 - ①、A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隔圈,认为不适航,必须不再使用。
- ②、已按本指令3, (1) ①、②和③条规定检查过的,并符合 规定标准的隔圈,不需要再次检查。
- 4、完成本指令3(1)条的检查要求后,如果发现有不合格的隔圈, 应在30天内将以下资料报告适航司和普惠公司驻当地的服务代表:
- (1) 检查结果: (2) 隔环使用时间: (3) 该隔圈的购货来源。 5、完成本指令所采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本指令规定的完成时限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黄祖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315